

## 中環舊最高法院外部

舊最高法院坐落於中區皇后大道 8 號，原為填海區。大樓由英聯邦採辦處的顧問建築師亞士東·偉柏(Aston Webb)及英格里斯·貝爾(E. Ingress Bell)設計，兩人均是當時數一數二的建築師。他們於 1899 年繪畫大樓圖則。大樓的建築工程於 1900 年開始，立法會大樓的地基建造時，工程人員在地盤上把數以百計的杉樹幹打進填海材料與粉沙混合物內。因此，整座大樓

實際上是“浮”在杉樹幹的木排上。為使地基完全鞏固，地下水必須經常保持固定水平。有鑒於此，工程人員便裝設地下水回灌系統，在必要時灌注地下水。



大樓於 1903 年奠基，歷時 12 年才完成。基石嵌於面向皇后像廣場的一支圓柱上。不過，由於缺乏合適的花崗石及石匠，以及承建商逝世等原因，工程進度受到拖延。1912 年 1 月 15 日由總督盧吉(Sir Frederick Lugard)爵士宣告正式啟用。隨後 70 年，除日治時期外，大樓都是香港最高法院的所在地。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在 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8 月佔領香港，而大樓亦成為香港憲兵隊總部。

大樓成為重要的建築文物，在於其新古典主義的建築風格，以及揉合遠東地區的建築特色。大樓的平面圖呈對稱的長方形。整座建築物佔地約 2 660 平方米(約 70 米寬及 38 米長)，四周築有圓柱。大樓的高度由街道水平至都鐸皇冠最高點約為 40 米。大樓樓高三層，整座建築物以花崗石建成，其雄偉的規模給人巨大而超卓的印象，展現出新古典主義建築物的特色。

大樓仿效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四周築有愛奧尼亞式圓柱，每根圓柱約 17 米高，由柱座、圓柱身及柱頂所組成。與典型的愛奧尼亞式圓柱相比，大樓的圓柱柱身並無凹槽。

大樓面向皇后像廣場的中央門廊頂上築有三角楣飾。其頂部豎立著一高 2.7 米代表公義的泰美斯女神(Themis)雕像，女神右手持天平，左手持劍；前者代表公正，後者象徵權力。女神蒙上雙眼，代表大公無私。總括而言，公義雕像是法律精神的象徵。

雕像下是題字“Erected AD MDCCCCX” (公元 1910 年豎立)。三角楣飾包含一扇半圓形的窗戶，窗戶頂部雕有英國皇家盾形紋徽。盾徽上刻有代表英國不同地方的皇家徽號：左上方及右下方各刻有三頭獅子，代表英格蘭；右上方的一頭獅子代表蘇格蘭；左下方的豎琴代表愛爾蘭。盾徽由英格蘭獅子及蘇格蘭獨角獸護持，其頂端雕有皇冠，而其下刻有最高統治者的銘辭 *Dieu et mon droit*(我權天授)。象徵憐憫及真理的雕像則倚皇家盾形紋徽兩旁。

大樓正中央築有拱頂，拱頂之下是鼓形座。拱頂上築有頂塔，塔上鑲有青銅製的都鐸皇冠雕塑。都鐸皇冠亦稱為御冠或帝王之冠，冠頂呈圓形。都鐸皇冠由英皇愛德華七世於 1902 年採用，直至伊利沙伯女皇二世於 1953 年即位為止。這些雕塑反映了大樓的功能，也標誌

著建造大樓時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大樓拱頂鋪砌了混凝土預製瓦件，瓦件的垂直接口由半圓筒狀的瓦件覆蓋，並一直伸延至頂塔底部。拱頂內部建有支撐鋼架。大樓中央入口上方建有穹隆狀的半球形屋頂，以增加外觀的氣派和室內的變化。圓頂底部的四角均建有一座小塔樓。

為配合香港的亞熱帶氣候，大樓地下築有拱廊，一樓築有露台。建造拱廊及露台的目的，是防止陽光直接照射大樓內部，以及提供散熱功能。

1978年，地下鐵路工程引致大樓出現裂痕，大樓因而關閉進行復修工程。最高法院遷往維多利亞地方法院；1984年最高法院再遷往金鐘道現址。

1983年5月24日，行政局(行政會議的前稱)批准將大樓外部列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1984年6月15日，大樓外部被列為古蹟，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的法律保障。1985年10月30日，大樓改用作為立法局大樓，並由港督尤德爵士主持揭幕儀式及召開首次會議。1997年香港回歸，大樓隨著立法機關更名而改稱為立法會大樓。隨著政府總部大樓啟用，立法會遷往該處。而建築物則改為終審法院。

附註：

「新古典主義」指根據古羅馬及希臘的藝術及建築設計風格而製造。

根據羅馬建築歷史學家波利奧(Marcus Vitruvius Pollio)，愛奧尼亞式圓柱採用女性體態為設計標準。此圓柱源自愛奧尼亞(即今土耳其)的神殿建築。典型的愛奧尼亞式圓柱，高度是柱身直徑的8倍，藉以營造出高貴的感覺。柱頂上一對螺旋形柱飾，代表女性垂於兩肩的優美卷髮。此外，柱身凹槽(溝槽)仿效婦女衣裙的褶襖，底座的環形雕刻則象徵腳上所穿的鞋子。三角楣飾是古希臘或羅馬建築物入口門廊上的三角形部分。

用女性雕塑象徵公義的歷史，可追溯至古代神話中有關泰美斯女神(Themis)和正義女神(Justicia)的描述。泰美斯是希臘正義與法律女神，以頭腦清晰見稱。